鹤城区审计局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8年，我局严格落实新《预算法》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合理控制一般经费开支。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审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行业和专项资金的审计或审计调查。（二）受区委、区政府委托，依法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对区管党政领导干部和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三）向区政府提交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四）向区政府报告和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宏观调控措施的建议。（五）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组织行业审计、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并向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六）对依法属于国家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七）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鹤城区审计局作为一般预算部门单位，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区审计局局机关和建设项目审计中心。内设6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室、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下设区建设项目审计中心1个。

2018年，区审计局核定编制人员20人，实际在职人员20人。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68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74万元，项目支出162.63万元。

1. 基本支出：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4.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9.5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4.61万元。
2. 项目支出：162.63万元，是指本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为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支出主要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支出。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14.99万元，较2017年下降4.91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用14.99万元。

**四、措施和办法**

1、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

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度评价得分为100分。

**六、存在的问题**

经费不足。由于年度追加计划审计项目较多，年初安排预算经费不足，严重影响了审计项目的完成进度。

怀化市鹤城区审计局

2019年10月25日